



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1JOHN-022

约翰一书 5:6-15
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得救的确据

约翰一书第 5 章第 6 和 7 节谈到耶稣，说：

[6] 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，就是耶稣基督；不是单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

[7] 并且有圣灵作见证，因为圣灵就是真理。

我怎么知道呢？因为圣灵在我们的心里做见证。神的灵在我们的心里作见证，使我们知道自己是神的儿女。圣灵是真理的灵，他向你的心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这个真理。

所以耶稣不是单单藉着水，而是藉着水和血而来的。耶稣在十字架上，有水和血从他的身体流出来，因此，我们的罪是被耶稣基督的血洗净的。约翰告诉我们，耶稣基督的血洗净人一切的罪。所以约翰说：『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，就是耶稣基督；不是单用水，乃是用水又用血，并且有圣灵作见证，因为圣灵就是真理。』，

现在，约翰强调为真理做见证，以及为一个案例的事实作见证的重要性。圣经说：『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、句句都要定准。』所以，我们读到耶稣经常谈到作见证这回事。

在约翰福音第 5 章 31 节，耶稣说：『我若为自己作见证』，你们会说「你的见证不真实的。」那些不信他的犹太人不会接受一个人为自己作见证的，但是耶稣说：

[32] 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，我也知道他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。

[33] 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。

[36] 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；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作的事，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。

所以，耶稣说，「约翰是指施洗约翰作见证，但是有一位比施洗约翰的见证更大，那就是我要作的事！这些事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。」

尼哥底母在夜里来见耶稣，说『拉比，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；因为你所行的神迹，若没有 神同在，无人能行。』他讲到耶稣作的事。正如耶稣说的：『我对你们所说的话、不是凭着自己说的、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。你们当信我、我在父里面、父在我里面。即或不信、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。』耶稣诉诸自己做的工作，以及所行的神迹。

施洗约翰打发他的门徒来问耶稣，说：『那将要来的是你吗？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？』

耶稣在那个时候，正在医治瞎眼的、瘸腿的、来求他的人都得医治，他回答他们说：「你们去，把所听见，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。就是瞎子看见，瘸子行走，……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。」

换句话说，这就是耶稣的见证。他说：「我就是你们寻找的那一位，我就是弥赛亚。」耶稣继续说：『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。你们从来没有听见他的声音，也没有看见他的形像。』

在约翰福音第 8 章 18 节，耶稣说：『我是为自己作见证，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』]

在约翰福音第 10 章 25 节，耶稣回答说：「我已经告诉你们，你们不信。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」。

在约翰福音第 15 章 27 节，耶稣说：『你们也要作见证，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。』

所以约翰说：『我们将所看见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』，。意思是，我们就是见证人，所以神的灵在这里在作见证，向我们作见证，因为圣灵就是真理。

我们继续看约翰一书第 5 章 8 节，约翰说：『作见证的原来有三：就是圣灵、水，与血，这三样也都归於一。』

有研究圣经的认识人士对於这节经文有些争论，怀疑它究竟是不是在原本的手抄本里？还是後来由某个抄写的人加上去的？这节经文在大多数手抄本里都没出现过的。所以这里的问题就是，到底这是不是手抄本里的一部分？相信你知道，我们并没有圣经原始的手抄本的。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圣经版本都是副本，因为过去还没有印刷这回事。一直到了古滕贝格发明了印刷术之後，才开始印刷圣经的。所以所有的圣经都是手抄的版本，我们真的没有任何非常早期的完整的手抄本圣经。最早的、完整的手抄本圣经，大约是在主后 400 年才出现。

我们确实有部分手抄本，我们确实有早期教父从手抄本里引用的一些章节，还有在他们的讲章里和著作里，我们也看到引用自圣经不同出处的经文段落。所以他们把这些一切片段的章节，以及部分的抄本拼凑起来，花尽心思编纂了最好的所谓的【公认版本】或【主流版本】，从这些古老的经文取出大部分经文，并且认为少数该服从多数

还有另一派是由魏斯科和霍尔特所领导的，他们认为应该以最古老的完整手抄本为准，而那个手抄本正是【西乃山抄本】。其实，【西乃山抄本】的价值和可靠性是真正问题的所在。他们相信，在那个手抄本里有许多被删除的地方。但是，却有另外一派的人士则说：「不！在【公认版本】有加添进去的东西！」所以，究竟有删除的？还是加添了的？都不过是学者们的一个立场而已，我们就让他们去争论吧！

我说过，我们没有约翰的原始手抄本，那么到底这节经文是不是约翰原始的手抄本里的一部分呢？因为在大多数的手抄本里都没有出现这节经文！只有在一份手抄本里找到这节经文。但是约翰所宣告的与其他经文是一致的。正如保罗写给提摩太说：『大哉，敬虔的奥秘！无人不以为然：就是神在肉身显现，被圣灵称义』。当耶稣受洗，从水里上来的時候，天父从天上说话，他说：『这是我的爱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而且这时候、神的灵彷彿鸽子降下，落在耶稣身上。

保罗说：『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爱、圣灵的感动，常与你们众人同在！』所以基督、神和圣灵这三样在别的地方提到过，而这里的经文不是用来证明三个合一位格的神，就是说他们有三个位格却是一位神，但是在第 8 节，这一节是在手抄本里的。第 8 节，约翰说：『作见证的原来有三：就是圣灵、水，与血，这三样也都归於一。』

归於甚麽呢？就是归於：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。约翰继续说：『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』。

你知道我们怎样领受人的见证？挺有趣的，不是吗？推销员告诉你他们的产品是多麽好，多麽经济实惠，你想也不想，就信他们的话。我们都在领受人的见证，但是有很多理由提醒我们别相信人的见证。我不会相信某些新闻评述员的评论，甚至不愿继续听他们，因为他们只想宣传自己的议题。真相可不是像他们所说的。他们只告诉你部分的事实，只告诉你他们希望你听到的那部分，却把其馀大部分省略了。

提供这个节目的史密斯牧师说，他们曾经收到在南斯拉夫某些宣教士发来的电邮，提到当地一间幼稚园、一所医院遭到轰炸的事件。他说，宣教士在电邮里谈到的事情，是绝对不会在美国的报章里看到的！为什么呢？因为他们隐瞒那部分的真相。但是，约翰说：「『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』，让我告诉你：『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，因神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。』」

这就是我们必须相信的见证。

在第 10 节，约翰说：『信神儿子的，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将神当作说谎的，因不信神为他儿子作的见证。』

所以，你相信神的儿子，就有见证在你心里。『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』。与我们的心一同见证的圣灵，赐给我们「儿子名份的灵」，『因此我们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』这儿正是神给我们关于他儿子的见证纪录！神的见证纪录是甚麽？就在这儿！

约翰继续说：

[11]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；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。

[12] 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，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

直接；清晰；简洁！只是在神儿子里面，有永生！神已经赐下永生给我们，但是这个生命是在他的儿子里面，有了神的儿子就有这生命，但是，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这个生命，也没有永生的盼望。事实上，你真的不能盼望耶稣再回来，不可能让他再为你道成肉身，给你第二次、第三次、第四次、第五次机会，直到你得到为止。神的纪录、神的见证，神的见证比人的见证要大。

人的见证说：「啊呀，条条大路通罗马！神会尊敬你的诚意的，那是重要的。耶稣不是唯一的道路，还有很多路嘛！」那就是人的见证。而很不幸的、很令人难过、很悲惨的，就是人们常常听人的见证，相信人的见证。他们说：「如果你良善，你够诚意的话，神当然会接纳你」。我觉得有趣的是，许多时候，这些从好莱坞出来的那些可怕的、邪恶的人士，当他们死的时候，有人就为他们歌功颂德一番，好像看到他们在天堂里。真的！那是多么蒙骗的事啊！『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。』这就是神的见证。我相信神的见证，而不相信人的见证。

所以在 13 节，约翰说：『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』『要叫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』。

这里提到两件事。约翰写这些话，是要叫你相信耶稣基督。他写这些话，是要是你得着确据，知道自己是得救的。有趣的是，许多人相信要到了死的时候，才会得到得救的确据。那个时候才知道，才是可怕呢！我不想等到死的时候，才知道自己得救。我现在就要有这个确据。『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』。神的见证是在我的心里。所以约翰说：『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』『要叫你们信神奉儿子之名』。

约翰在他的福音书，结尾的地方，写说：

[30] 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，没有记在这书上。

[31] 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

约翰写福音书、写这几封书信，是有一个目的的，这个目的就是带给你一个信仰，一个信念：就是相信耶稣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基督。他在约翰福音里写下的见证，他挑选了耶稣行的各个神迹，都是要证明他就是弥赛亚是基督。

然後在 14 节，约翰说：『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。』

我们有了确据，知道自己是神的儿女。现在我们在祷告中也能坦然无惧。我们是从那里得到这个信心的呢？就是约翰说的：『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，他就听我们』，

我们有这个信心，如果我们照神的旨意求他任何事情，体会听我们的。『照他的旨意』这是一句合格的陈述！你知道吗？有许多事情，我们都不是照神的旨意的求的。我们求很多事情，都是照自己的旨意求，但是神从来都不愿意让祷告成为你使自己的旨意在天上成就的工具。祷告乃是我们与神合作，使他的旨意在天上成就的一个工具。这就是为什么当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里祷告的时候，他说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

他又说：『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。』『做成他的工』。

祷告的动机必须是以成就神的旨意为准。我跟神有一个不成文的约定，就是：如果我向神求的东西不是照着他的旨意求的话，他可以不理睬。如果我为此感到心烦意乱；如果我开始威胁他、发脾气、撅嘴撒赖、他还是可以不理睬。我希望神做的事，是他知道对我最有益处的。有时候，我在想我知道甚麽是最好的，然後却发现原来我错了！我的年纪越大，就越察觉到这一点，我就更多的跟主说：「主啊，在我身上成就你的旨意吧！藉着我，成就你的旨意吧！」

但是，我们在祷告中有这个信心：『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麼，他就听我们』。然後再进一步！

在 15 节，约翰说：『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们所求於他的，无不得着。』 我们知道神会听那些照着他的旨意祈求的祷告！

亲爱的阿爸，父，我们感谢你，藉着约翰这封书信带给我们的教导！

亲爱的主啊，我们感谢你，这封书信在我们生命中起了很大的效力，使我们认识到自己是谁，以及在基督里的身分。

亲爱的父啊，我们感谢你，因着在我们里面内住的圣灵，以及你宝贵的话语，我们有自由和能力胜过罪恶！

父啊，我们感谢你，因为我们知道，我们是你的儿女，我们有圣灵在我们心里做见证！亲爱的父啊，我们能够从死亡进入生命中，我们感谢你！

求主帮助我们能够忠心、顺服神。

我们这样祷告是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圣名，阿门！